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2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崇誠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5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崇誠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崇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三、查被告與告訴人王素芬（已歿）間有配偶關係，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於上揭時、地對告訴人實施傷害之家庭暴力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且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項之家庭暴力罪，然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刑罰規定，自僅依刑法傷害罪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爭執而徒手推倒告訴人之行為情節及造成告訴人受有骨折等傷勢，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告訴人前於偵查中表示，婚姻關係中被告多係以言語暴力，身體上暴力本案為第一次等語，雙方尚未和解，告訴人業於民國113年8月20日

01 過世，死亡種類為自然死亡，死亡原因為慢性肝炎合併急性
02 肝衰竭引發敗血性休克合併多重器官衰竭，有死亡證明書附
03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5頁），告訴人兄長王星進具狀及到庭
04 表示告訴人生前在婚姻關係中備受摧殘，被告惡性重大毫無
05 悔改希望可以從重量刑等語，參酌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06 度，自述目前已退休，生活來源仰賴儲蓄，無需扶養之人之
07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8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
11 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品妤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4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19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黃傳穎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6152號

01 被 告 劉崇誠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3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 05 一、劉崇誠與王素芬為配偶關係，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
06 1款之家庭成員。詎劉崇誠於民國112年6月10日上午8時許，
07 在其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3樓之住
08 處客廳內，因與王素芬就社區管理費繳納事宜發生糾紛，竟
09 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將王素芬推倒在地，致王素芬受有臉
10 部及大腿瘀傷、左側橈骨遠端骨折、右手腕腫脹變形（右側
11 橈骨與尺骨閉鎖性骨折）及右腕部壓痛之傷害。
- 12 二、案經王素芬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崇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確有於前揭時、地，與告訴人王素芬發生肢體衝突，並出手將告訴人推倒在地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王素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各1份、告訴人傷勢照片6張	證明告訴人於前揭時、地因遭被告推倒在地，而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檢 察 官 陳品好

01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4

書 記 官 蕭予微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8 元以下罰金。

0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